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光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涂若望
訴訟代理人　　練家雄律師
　　陳婕妤律師
　　陳豫宛
被上訴人　　其右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國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磺慶律師

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法　官　蔡如琪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